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5 号 2 幢厂房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加工生产，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0' 59.790"，东经 113° 08' 17.498"。项目占地面积 5166.04m²，建筑面积为 5894.67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16%。一期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7 号）。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3MXR00A001Y。

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一期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筹备安装，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3 月 5 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2025 年 3 月 10 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3 月 15 日一期项目环保设施安装竣工。一期项目 2025 年 4

刘中华 谭敏 科 谭锡玲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一期项目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5、26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一期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冷却水

（1）生活废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等。

（2）冷却水

一期项目挤出机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挤出有机废气，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绑定、喷粉工序废气，烘烤固化工序废气。

（1）挤出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挤出工序在预加热混合工序中要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现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各设备一个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围

小中升华 谭婉文 陈 谭锡铃

蔽，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20000m³/h。。

(2) 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的称重、投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称重、投料、混料、破碎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并在生产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磨粉工序在密闭车间及密闭设备内，集气管道直接连接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绑定、喷粉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绑定、实验喷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绑定、实验喷粉工序分别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并在生产设施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一套“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4) 烘烤固化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喷涂试验使用小烤箱对喷粉后的样品进行烘烤固化，烘烤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因喷涂试验频次少且烘烤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量极少，不作收集，属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挤出机、混料机、压片破碎机、磨粉机、绑定机、冷却塔、空压机，小喷粉柜和喷枪、小烤箱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一期项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罐和废滤芯。以上四种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二楼夹层。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2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识线区分，独立摆

刘升华

谭晓文 王

谭锡珍

放。2025 年 4 月 23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4-289）。

二、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5032505）。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5%以上。

（二）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6.75%-88.01%；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8.17-90.37%。

（三） 监测结果

（1） 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的挤出有机废气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一期项目绑定、喷粉粉尘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³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11 中 升 华 谭 婉 文 琤 谭 锡 铃

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5) 根据《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4005$ 吨/年。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一期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leq 0.098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三、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四、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一期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4]157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Z25032505),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粉末涂料 10000 吨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小中开华

谭淑文

李

谭锡铃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叶开华	总经理	叶开华	13302412288
建设单位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	谭敏文	财务	谭敏文	13511134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铃	业务	谭锡铃	13619
检测单位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叶斗	技术员	叶斗	13524



江门市华硕科技有限公司